

##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因其中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須特別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體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體制大相逕庭。就有關開曼群島、中國及下文所論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與國內銀行建立及維持合作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倚賴於與國內銀行建立及維繫的關係。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倚賴國內銀行實現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應佔的總交易價值分別佔我們總交易價值約90.1%、93.0%、80.2%、82.4%及75.9%。來自我們透過最大銀行夥伴提供手機充值服務的交易價值，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交易價值約75.8%、69.9%、46.9%及34.8%。來自我們透過五大銀行夥伴提供充值服務的交易價值，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交易價值約92.7%、86.9%、75.3%及68.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44]家銀行的客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然而，我們與國內銀行的協議一般為非獨家，並不限制該等銀行與我們競爭對手合作。如國內銀行（特別是我們的五大中國銀行夥伴）與我們終止合約關係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尋求與其他國內銀行建立業務關係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以便繼續擴充我們的手機用戶群增長。如我們未能及時或按有利條款與其他國內銀行訂立業務關係，則可能會影響我們持續開拓業務的能力。

**我們倚賴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與該等中國電信運營商或其分銷商合作關係惡化或終止均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損失收益。**

我們主要從中國三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我們與該等中國電信運營商的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且並非所有協議載有自動續期條文。我們一般於先前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議到期時續簽該等協議或訂立新協議，但有時續簽或新合約會延遲一個月或以上時間。此外，倘中國的電信運營商使用其他分銷商、尋求與中國的銀行直接合作或擴充其本身的充值服務，我們的市場份額將會大幅下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甚至使我們不再有利可圖。

由於我們倚賴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獲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與該等運營商關係惡化或終止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損失收益及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策略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發展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政策。中國電信運營商透過不同渠道向手機用戶直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該等渠道包括與銀行之間的自動支付安排、在電信運營商的分支機構付款及在自助服務終端支付。彼等亦委聘第三方分銷商(如便利店、報刊亭及代理機構)分銷手機充值卡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市場－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渠道」。近年，中國電信運營商一直擴展其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渠道。倘中國電信運營商決定繼續擴展手機充值服務或與中國銀行或第三方網上平台直接合作，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平台的任何缺陷或中止或網絡基礎設施供應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專有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及網絡基礎設施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有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均通過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進行。因此，我們的平台如出現任何缺陷或中斷均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及挽留用戶以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器網絡包括於中國[20]個地區託管的[404]台自有服務器。我們倚賴第三方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提供我們平台及網絡基礎設施的若干關鍵環節，包括提供符合我們要求的具備穩定供電、IP地址、寬帶互聯網連接設施及防火監察、服務器安全測試及優化服務的服務器託管空間。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亦負責技術諮詢及支持服務。我們或會因以下多種因素而遭致網絡中斷或故障，包括：

- 隨著我們擴大用戶基礎規模，我們的業務增長將會提高服務器及高峰流量處理能力的需要，我們可能會因擴大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以應付增加的交通流量而產生重大開支；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在升級及完善平台時或會面臨問題，或新技術或基礎設施或無法完全及時與現有系統兼容，或根本無法兼容，這可能對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部分授權人員可能於日常運作過程中無意或惡意對我們系統造成損害；
- 我們的平台及網絡基礎設施或會受到黑客攻擊、電子入侵、擅自登入或其他攻擊，導致數據丟失或盜用或對軟件或硬件造成故障；
- 向我們提供服務器託管空間的第三方或會在提供服務時遭遇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或難以補救的類似網絡中斷或技術故障情況；及
-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可能因地震、水災、火災、極端天氣、停電、通信故障、技術錯誤、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而損毀或中斷。

如出現網絡中斷、病毒或其他問題，可能令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中斷或損害我們平台的訪問質素，這可能降低客戶滿意度及有損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的折扣可能會下降，我們未必能夠在未來維持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的利潤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獲得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就我們採購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的折扣率，因而視乎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的政策及市場上對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供求而定。我們一般利用主要購自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按面值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時，我們通常會獲得充值面值的折扣。然而，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或會於我們的合作期內自行決定調整折扣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相當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1.5%、1.4%、1.4%、1.4%及1.3%的平均折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未來獲得相同的折扣率及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未來該等夥伴所提供折扣下降的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會因中國銀行收取的佣金費率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銀行營運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授權中國銀行進入007ka話費充值平台，使中國銀行能將客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轉介予我們。中國銀行向我們收取佣金，金額一般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處理的每宗手機話費充值交易的交易價值的0.30%至0.85%之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的話費充值服務分別產生總交易價值約人民幣5,145.1百萬元、人民幣9,278.8百萬元、人民幣12,923.3百萬元、人民幣9,45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與手機用戶總交易價值的約90.1%、93.0%、80.2%、82.4%及75.9%。此外，國內銀行收取的佣金費率變動會對我們的收益成本及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維持並加強與國內銀行業務關係的能力及我們擴大銀行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是資金密集型行業而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營運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開支，並在科技及基礎建設上作持續投資。此外，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主要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彼等的分銷商購買充值金額以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編纂]完成後，憑藉我們預期從[編纂]所得的款項淨額，我們相信我們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可見未來的預期現金需要。然而，為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未來可能有額外的資金要求。倘銀行未來停止向我們提供資金，或會加劇我們對額外資金的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取得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然而，我們未來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一系列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同業公司的一般市場融資活動；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宏觀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自債務融資額外籌集資金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經營業務，因為我們將需就該等債務償付利息，且可能須遵守債務融資協議所載的限制性契諾，而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股本融資可能對股東產生攤薄效應。倘我們未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能以優惠條件取得充足的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以應付資本開支或經營需要，我們或未能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損失客戶，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注重客戶服務是提升我們與中國銀行、其他渠道及我們客戶的關係的關鍵；而該等注重亦為確保及維持客戶滿意度的關鍵。因此，我們致力培訓客戶支持及呼叫中心客戶服務代表。如我們未能持續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中國的銀行、其他渠道及我們客戶可能會不太願意使用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或向其他潛在用戶推薦我們的平台。不盡人意的客戶服務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對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造成用戶停用007ka話費充值平台及損毀我們的聲譽，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預測或成功實行新技術，可令007ka話費充值平台失去競爭力，以及削減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

我們通過專有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我們的平台及相關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乃受技術快速發展的影響。我們需要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以及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同時需要於研發方面投入一定財務資源以緊貼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技術、服務及開發能力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支出不會產生相應效益。鑒於手機話費充值技術的日新月異並將持續發展，我們或無法及時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及相關技術，或根本不能。我們行業的新科技可能導致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日後將開發的技術及服務失去競爭力，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下跌。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我們能否成功實施策略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超凡的用戶體驗、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維持及加強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如中國多家銀行、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網絡平台運營商及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合作等方面的能力以及部分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會實現，或將於計劃時間框架內實現，或我們的目標將獲完全或部分達成。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增長策略面對多項管理、行政及營運方面的挑戰。例如，我們需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以及擴大、培訓、管理我們的僱員。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維持及拓展與不斷增加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確認我們的管理層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預期增長及實施我們的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高級管理團隊。倘其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倚賴於並將繼續倚重盡職盡責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尤其是名列本[編纂]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努力，彼等具備豐富知識及對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及網上交易行業有深入了解。隨著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競爭加劇，我們或更難招聘、激勵及挽留技能熟練的員工。我們並無為任何員工投購要員壽險。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的服務，我們或無法及時覓得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或根本不能，且我們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或會產生額外開支。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其後可能受到嚴重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對我們構成競爭的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商業機密及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各高級管理人員均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保密性及不競爭承諾。然而，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產生任何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該等行政人員所居住的中國執行該等不競爭條文。

**我們或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域名、軟件版權及類似知識產權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倚賴版權及商標註冊、域名註冊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31]項域名(包括www.007ka.com及www.nnk.com.hk)、[一]項商標及[10]項軟件版權及在香港註冊[兩]項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商標。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待決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將能獲批或註冊。

此外，在中國通常難以註冊、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定法律及法規受限於司法詮釋及實施，且或會因法定詮釋缺乏清晰指引而無法貫徹運用。競爭對手或會違反保密性、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或不會就任何有關違反向我們提供足夠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或無法在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施我們的合約權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管制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被盜用。我們或不時需要尋求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幫助，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招致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及使我們知識產權的範圍作廢或縮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該等訴訟或程序中勝訴，即使我們勝訴，我們或無法取得有意義的補償。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索償的風險，而倘索償成功，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使用及開發我們技術及專業知識而不會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我們侵犯商標、版權及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知識產權的指稱，或我們針對競爭對手牽涉不公平競爭的指稱。隨著我們面對的競爭日趨激烈及有時須採取防禦措施應對競爭壓力，且隨著訴訟在中國變得更為普及，我們面對涉及知識產權侵權及不公平競爭索償的風險更高。

保護知識產權及不公平競爭索償及訴訟的成本高昂且耗時，或會嚴重分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層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此外，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或我們或會牽涉其中的程序，均可能導致我們支付賠償金、向知識產權擁有人尋求特許權、持續支付特許權費、重新設計我們的平台或受禁令限制，上述各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之開展業務的第三方違規行為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網絡平台運營商及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或會因違反監管規範而須遭受監管罰款或處罰，這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在與該等合作夥伴訂立合約關係前嚴格審閱法律手續及證明文件，但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法律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在與網絡遊戲行業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前，我們要求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牌照、許可或備案文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作夥伴將繼續維持所有適用許可及批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法律責任或監管行為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並無成功推廣、維持及增強我們的品牌意識，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持及增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007ka」品牌在中國手機話費充值行業中備受認可。我們品牌意識不斷增強以及維持及加強我們品牌的優質服務對我們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及吸引新的合作夥伴的能力尤為重要。成功推廣我們的「007ka」品牌及不斷加強對我們優質服務相關品牌的認可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營銷力度、我們持續開發新技術的能力及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的能力。倘我們007ka話費充值平台不再被視為屬於高品質，我們或無法成功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忠誠度。我們亦難以維持及加強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

此外，推廣我們的品牌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開支，隨著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我們預計該等開支或會增加。惟該等活動使收益增加，增加收益或無法抵銷我們所產生的已增加開支。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或不會增加。此外，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議價能力或會更弱，我們可能失去客戶或未能吸引潛在客戶。所有該等情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戰略聯盟或收購未必會成功，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意尋求選擇性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將考慮收購與本身業務相補充的業務及資產。該等交易可能使我們承受多種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違約以及整合新業務及人員令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而任何相關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選擇合適的收購目標，協商可予接納的條款或將所收購的業務及人員融入自身業務及人員中。同樣，我們監控或控制我們戰略合作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且倘任何戰略合作夥伴遭受負面宣傳或因與其本身業務有關的事件而令其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聯盟而遭受負面宣傳或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此外，倘我們覓得合適機遇，我們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自身的資產及業務整合可能需要耗費管理層大量精力以及可能會分散在我們現有業務中投入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能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負債、潛在攤薄發行的股本證券、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面對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及期限亦可能遠超我們的預期。任何有關負面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收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須遵守有關隱私的政府法規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而我們實際上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責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接收、儲存及處理客戶專有數據，包括其個人或身份資料。中國關於隱私及在互聯網和移動平台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數據的法律多不勝數，《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一般保護個人隱私。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七)禁止電信及其他行業的機構、公司及其僱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披露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公民個人資料或以盜竊或其他非法方式取得該等資料。我們的內部政策亦規定我們的僱員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雖然我們相信我們已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對個人資料及數據保護的政策，但有可能我們或會被視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我們對用戶或其他第三方的隱私相關責任或我們的隱私相關法律責任，或危及安全以致個人識別資料或其他用戶數據未經授權發放或轉讓，則可能導致政府開展執法行動、引發訴訟、刑事處分或消費者權益保護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作出公開聲明，從而失去用戶對我們的信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例如中國的銀行、中國電信運營商或我們現有的業務夥伴)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或倘該等第三方因其用戶的惡意行為而牽涉侵犯隱私，則有關違規行為或牽涉亦可能使我們的用戶資料面臨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缺乏可能令我們承擔大筆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並無投購業務負債或中斷保險或要員保險。我們認定，該等風險的投保成本及與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存在的困難令我們投購有關保險不切實際。此外，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包括損失及盜竊及損壞我們設備或設施(汽車除外)的風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或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對我們設施或人員的任何責任或損害或由我們設施或人員引起的任何責任或損害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會因為未有按中國法規規定，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夠的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而出現若干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按照深圳市的最低工資及僱員工齡為全體僱員作出僱員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然而，根據適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供款應當按照僱員的實際工資計算。按照僱員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工資計算的社保供款的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倘按照僱員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工資計算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我們已開始全面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機構可能通知我們，我們須就下列情況於規定期限內繳付尚欠供款：(i)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前累計的任何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倘未於該期限前作出付款，我們或須支付相等於有關保險基金成為應付之日起按天計算的尚欠金額0.2%的罰款；及(ii)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後累計的任何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我們或須支付相等於有關保險基金成為應付之日起按天計算的尚欠金額0.05%的罰款，及倘我們未能於期未作出該等付款，我們或須繳付尚欠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付尚欠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倘我們未能繳付，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可能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付款令。

**我們可能會被中國人民銀行處罰或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墊款予關聯公司及向第三方公司發放貸款而承受不利的司法裁決。**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若干關聯公司墊付資金，並向第三方企業作出貸款（「貸款」），這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墊款予關聯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3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3百萬元，而給予第三方企業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對企業間的貸款預付活動處以相當於所產生收入（即所收取之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我們或會被處以最高為我們從向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及貸款所得收入五倍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入總額約為人民幣62,000元，因而我們或會就違反貸款總則而面臨最高總額為約人民幣3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貸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已償還，及我們並無收到有關相關貸款協議的任何申索或罰則通知。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其他類似貸款或墊款予關聯公司，且我們亦無意於日後作出有關貸款或墊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當時情況下，(i)中國人民銀行因向關聯公司提供墊款及發放貸款對我們作出處罰的可能性很低及(ii)我們因向關聯公司提供墊款及發放貸款遭受訴訟的可能性很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處罰或遭受不利司法判決。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瑕疵，倘該等物業遭到有效申索，本公司或須終止佔有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承租[20]項物業用作辦公場所、飯堂及住宿用途，總建築面積約[3,564.5]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項物業(佔我們承租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6]%)的出租人未能提供其物業的所有權證。倘我們的出租人既非物業擁有人或其未能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證，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如發生該情況，我們或須與擁有人或有權租賃該物業的有關方重新磋商該等租賃，而新租賃的條款或會對我們不甚有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機關、物業擁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我們於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該等物業擬進行或展開任何申索或行動。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物業不會受到反對。倘我們使用有關物業被成功反對，我們或會被強制搬遷受影響的營運。此外，我們或會被牽涉入與物業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於我們的租賃物業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的爭議中。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及時覓得我們能接受其條款的合適替代選址，甚或覓得替代地方。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我們可能需要繳交行政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承租獨立第三方的[15]項物業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1,546]平方米，相當於總建築面積的約[43.4]％。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有關公司未能於訂立租賃協議起3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天內登記有關協議，則相關的地方機構有權責令該公司於限期內登記。如有關公司未能於限期內登記，將會面臨每份未登記協議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須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其營業牌照或身份證明資料)以完成登記。我們無法保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於完成登記的過程中表現合作。倘我們未能於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期限內完成登記，我們或被處以行政罰款。

### **我們面對與天災、疫災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天災或傳染病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或任何其他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市場上發生天災及其他廣泛的健康危機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破壞我們的網絡基礎建設或資訊科技系統、限制我們營銷服務的能力或影響我們工作團隊的生產力，因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競爭。我們亦可能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本地分支公司競爭，該等運營商可能會直接與中國的銀行而並非與如我們的專門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合作。此外，中國電信運營商透過眾多渠道(包括銀行自動轉賬安排、於其分行付款及透過自助終端機付款)直接向手機用戶提供多種充值服務。彼等亦與第三方分銷商(例如便利店、報攤及代理分支)約定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充值服務。近年來，淘寶、微信及京東等多家電子商務平台開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手機話費充值市場－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渠道」。

我們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定價優勢及更雄厚的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從而或會在開發及經營手機話費充值平台、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及聘用業內人才方面具有優勢。此外，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能以更有利的條款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購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如我們未能有效進行競爭，我們或會流失中國的銀行及我們的渠道，或我們的手機用戶會從中國的銀行經營的電子銀行系統轉至其他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道，如由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經營的在線非銀行充值渠道（例如微信），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成立以來通過中國的銀行營運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的手機充值服務獲得大量收益。我們預期，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將繼續視乎影響該等渠道發展的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可能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中國的互聯網市場以及手機普及率和使用率的增長、客戶行為及對於手機充值渠道的偏好改變。網上充值服務的整體普及程度出現任何下降或我們未能回應行業趨勢及客戶要求，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中國手機電信業的表現，而中國電信業的前景或會不時變動。**

我們的業務易受手機電信服務消費者的支出影響。儘管中國的電信業近年來已歷經快速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日後將繼續以類似水平發展。中國電信業的發展可能受到如不利的政府政策及消費者喜好變化等或會降低手機電信服務支出的因素的負面影響。我們與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緊密合作可能使我們易受與中國電信業有關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倘中國電信業並無按我們所預期般發展，我們的業務或會遭損害及我們或須調整我們的增長策略，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中國電子商務業的發展的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透過若干電子商務平台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極其倚重中國電子商務業的廣泛使用及普及。倘互聯網市場經證實並非中國的有效商務媒介或倘電子商務的使用及普及未如預期般廣泛，我們平台的使用度或吸引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阻礙。

**我們或會受到中國有關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的法規的複雜度、不確定性及變動的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商擁有權，以及相關的發牌及許可規定。此等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處於發展階段，而其詮釋及實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或難以釐定何種行為或遺漏行為可能會被視作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

---

## 風 險 因 素

---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境內電信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根據此通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或其股東在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必須直接擁有相關牌照持有人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通知亦規定各牌照持有人應當有必要的設施(包括服務器)經營其經批准的業務，且應當在其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倘ICP牌照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對違規行為作出補救，工信部或其地方分局可酌情對此牌照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ICP牌照。目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ICP牌照並營運我們的007ka話費充值平台。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亦擁有與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相關域名及商標，並配有必要人員營運我們的平台。

與互聯網行業相關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可能新訂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在包括我們的業務在內的中國互聯網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以及事務及活動的合法性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我們目前業務營運屬重要的牌照、許可證、資格、授權及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維持持有我們的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中國對互聯網傳播資料的監管及審查或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而我們或會因在我們的網站展示、取得或連繫或透過我們的服務傳輸的內容而面臨責任。**

中國已頒佈法律法規規管互聯網接入及透過互聯網發佈產品、服務、新聞、資料、音視頻節目及其他內容。中國政府過往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被之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資料。倘我們網站所展示的任何資料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繼續展示此等內容且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金、暫停營業及撤銷必需牌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網站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此外，相關立法並無明確列明我們為確保被禁止內容不會透過我們的網站或服務發佈或傳輸而須採取的步驟。因此，可能難以釐定或會導致我們面臨責任的內容類別，而倘我們被發現須承擔責任，我們或會被阻止在中國營運我們的網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所改變，我們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有關業務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天天充科技深圳被視為外商獨資企業。為了遵守外商擁有權限制，我們透過合約上受天天充科技深圳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外商獨資企業無法申請在中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或流量充值服務所需的牌照。因此，我們的本公司及天天充科技深圳均不獲准持有在中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或流量充值服務的牌照。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由於天天充科技深圳、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天天充科技深圳被視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而我們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ICP牌照的境內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有關牌照，及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提供ICP服務提供任何協助，包括資源、場地或設施。目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我們在增值電信服務所用的全部域名及商標。由於缺少有關機關的詮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工信部不會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電信服務的一種形式，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被發現違反工信部通知，從而可能受到多種處罰，包括罰金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經修訂）。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訂明，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提供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的企業的外方擁有權比例不得超過5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告196」），其允許進行且僅進行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公司外資持股比例可至

---

## 風 險 因 素

---

100%。然而，工信部通告196並未明確界定「經營類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工信部進行電話諮詢，根據諮詢結果，「經營類電子商務」指線上實物商品交易平台，而在線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或流量充值服務並不屬於「經營類電子商務」範圍。該諮詢是通過工信部在其網站公布供公眾諮詢的電話號碼進行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當中的一名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和在境外經營業務的良好往績（「資質規定」）。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提供有關資質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深圳市通信管理局一名官員會談。根據該名官員，(i)並無構成「良好往績記錄」及「經營業務經驗」的明確指引及條文；及(ii)整體上，如一間公司經營網站及進行其業務，則可能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有關公司可能被視為具備經營業務經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為做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儘管缺乏有關資質規定的明確指引或詮釋，但我們擬在中國法律允許外商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時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已開始採取步驟及計劃採取額外步驟建立我們海外電信業務的往績經驗，以圖遵守資質規定，以期在外商投資電信服務以及外商投資增值電訊企業的百分比限制放寬時合乎資格收購深圳年年卡的全部股權。有關該等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簡介」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措施將最終足以符合資質規定。倘現有中國法律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商擁有權限制被解除，我們或須在符合資質規定之前解除合約安排。

此外，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並於同日公佈《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解釋說明」）。目前，外國投資法草案與解釋說明均未明確草案生效時間及最終立法遵從草案的程度。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充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引入「控制」的原則以釐定一間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不論其股權是由中國股東直接持有，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倘有關業務屬及限制或及特別管理類別，須遵守批准規定及受其他限制措施所限。另一方面，倘實體最終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即使其股權是由非中國股東直接持有，均被視為內資企業。此外，外國投資法草案亦將協議控制結構納入討論範圍，原因是有關



---

## 風 險 因 素

---

協議控制結構目前由眾多從事受外資所有權限制的業務的公司所採納。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提及如何處理草案生效前採納的協議控制結構。而解釋說明引述了理論界和實務界對處理有關協議控制結構的三種觀點，供公眾討論（尚未經立法機構審議）：(i)外國投資企業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可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ii)外國投資企業應當向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在獲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可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並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或(iii)外國投資企業應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有關主管部門將會同其他有關部門綜合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作出決定。為進一步澄清情況，在第一種情況下，「申報」僅指信息披露責任，企業毋須獲主管部門認定或准入許可，而第二及第三種情況下，企業須取得主管部門的認定或准入許可。對於後兩種情況，第二種情況主要考慮控制人國籍，而第三種情況除控制人國籍外，亦會計及更多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解釋說明對此並無明確界定）。實際控制指外國投資法草案界定的「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控制」的定義，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段。

目前，外國投資法草案為初期不成熟草案，並無在本公司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且其業務被禁止外國投資（如屬外國投資禁止清單或任何類似清單）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影響的明確指引。此外，尚不明確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生效時間。在最壞的情況下，相關監管部門可能會宣佈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無效，導致本公司失去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未能從中獲取任何經濟利益（包括任何收益或溢利）。鑒於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乃根據合約安排進行，倘合約安排被中國政府機關宣告為無效或我們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被命令終止營運，我們的業務或未能持續發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的所有權架構並未違反現有中國強制性法律法規，(ii)合約安排（整體而言）及組成天天充科技深圳（一方）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其股東（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構成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的約束力義務，且不會導致嚴重違反任何現時有效的中國強制性法律或法規及(iii)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除本[編纂]所述者）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現有中

---

## 風 險 因 素

---

國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法草案及有關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行業的相關監管措施)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有關中國法院裁決的若干報導宣判若干被視為有意違反《中國合同法》及《中國民法通則》以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合約協議無效。因此，無法保證監管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行業的中國監管機關(尤其是工信部、商務部及中國法院或仲裁庭)最終的意見將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擁有廣泛酌情權釐定某一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的企業及合約架構被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他主管機關視為全部或部分非法，我們或須修改有關架構，以符合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遵守有關規定而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中斷。再者，倘我們的企業及合約架構被視為違反中國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關將擁有廣泛酌情權處理有關違規行為，可能包括：

- 廢除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金；
- 沒收我們任何被其認為乃透過非法經營所得的收入；
- 關閉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網絡及服務器；
-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營運；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循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更改企業及合約架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此次[編纂]的所得款項以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以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股權記錄持有人名義持有的任何資產（包括股權），在涉及針對該記錄持有人提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時或會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例如外商投資法草案）以施加額外規定，這或會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造成額外挑戰。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有收益乃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故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施加任何此等處罰或規定以重組我們的企業架構會導致我們失去管理中國經營實體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把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且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未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海外股權擁有權，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股權擁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控制及經營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及現金流量來自中國經營實體。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讓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例如，直接擁有權能讓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須視乎任何適用誠信責任而定）。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補救措施（可能有限）。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止令或索賠，任何該等措施可能無效。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但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拒絕轉讓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予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我們不真誠行事，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彼等履行其各自的合約責任。此外，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行使購股權以取得擁有權的能力及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中國經營實體所持而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未經天天充科技深圳同意，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自願清盤，或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優先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合約安排及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發現我們拖欠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稅務機關可能盤查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且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稅務狀況作出特別納稅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天天充科技深圳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則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影響。此外，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 2號），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特別納稅調整產生的應付額外企業所得稅應按日計算利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國稅發[2015] 16號），進一步補充中國企業向其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的追溯期原則、規定及時限。倘深圳年年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其須支付逾期付款費用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淨收益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所有業務並產生所有收益。我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乃基於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為本公司股東及／或董事，亦為深圳年年的股東。該等股東可能與我們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倘彼等認為合約安排可能會對其本身利益有不利影響或彼等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則彼等或會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產生利益衝突時，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或違反或致使中國經營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倘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違反其與我們的協議，或與我們產生糾紛，則我們可能須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程序，這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糾紛及程序或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以其他方式導致負面形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糾紛或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由於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所得稅稅率存在差異，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使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經外商獨資企業絕對酌情作出調整後，中國經營實體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其年度收益的100%的服務費(扣除於其管理及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服務費除外)及任何稅項，上一年度虧損(倘有)及中國經營實體於任何給定年度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

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合資格成為「軟件企業」並有權享有優惠稅待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其所得稅稅率為12.5%。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四年合資格成為一家高科技企業，因此自二零一五年起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另一方面，外商獨資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由於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高於適用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所得稅稅率，故中國經營實體轉讓溢利至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導致本集團按綜合基準入賬的所得稅開支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僅為說明起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假設(i)本集團全部溢利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及(ii)深圳年年卡不享有減半納稅優惠(深圳年年卡獲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授予「軟件企業」稱號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有的優惠)或15%的優惠稅率(由於深圳年年卡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而自二零一五年開始享有)，本集團會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而實際所得稅開支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糾紛將提交予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其判定將為最終判定且具有約束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非有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險因素

---

熟，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局限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嚴重延時或其他阻礙，則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將非常困難，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補充措施、禁令解除及／或裁定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措施，以支持等候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或不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解除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均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能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經營實體及／或其股東違反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及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這或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擁有權，則擁有權轉讓必須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備案，並須繳納稅項，這或產生巨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擁有獨家權利向各自股東按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股權轉讓須受商務部、工信部及／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批准及備案的規限。此外，股權轉讓價或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項調整。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須就股權轉讓價與中國經營實體的當時註冊資本的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將於扣除任何有關稅項後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支付餘下款項。天天充科技深圳將收取的款項可能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款可能十分巨大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於中國的業務錄得所有收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在很大程度上普遍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不同於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經濟已於過去經歷了巨大增長，但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呈現不均衡現象，無法保證該增長可持續。倘中國的業務環境因中國經濟增速放緩而惡化，則我們的業務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透過戰略性的資源配置、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而對中國經濟增長施行重大控制。中國政府過往曾實施包括上調利率在內的若干措施，試圖控制經濟增長幅度。近年，中國經濟開始出現潛在放緩，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幅回落。作為應對，中國政府已宣佈推出刺激經濟增長措施，但未能確定該等刺激經濟增長措施所帶來的整體影響，且該等刺激經濟增長措施亦不一定能夠達到預期效果。中國政府未來採取的任何舉措及政策均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減緩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需求的增長，這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制度的內在不確定因素規限。**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天天充科技深圳及中國經營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組成。中國的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法院以往的判決可以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於過去20年頒佈有關企業組織及管治、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國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事宜的法律及法規。然而，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尚在轉變，且對其詮釋亦各有不同，其實施及執行亦可能不一致。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此等案例對於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方面有不確定因素，以及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制度，會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護，並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執行外國的判決。**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且我們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的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多個其他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指定法院根據法院選擇協議已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作出有關支付款項的具執行力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我們或須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該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條文，要求為中國公司股權於海外[編纂]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在併購規則申請仍不明確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是天天充科技深圳由外資企業註冊成立，並無收購併購規則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因此，我們並無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結論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同。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其後決定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採取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編纂]所得款項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編纂]提呈的股份前中止[編纂]，或使我們認為中止[編纂]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閣下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列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根據82號文，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繼82號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稱為第45號公告的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為實施82號文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就認定居民身份及認定後事宜的管理提供認定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惟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率，這可能對我們滿足可能出現的現金需求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將受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的規限。

**中國政府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繳納更多稅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根據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屬中國服務業目錄內服務的納稅人須按一般稅率5%就其收入繳納營業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根據該計劃及相關通知，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廣東省）對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改徵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根據試點計劃，部分現代服務業的增值稅稅率為6%。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佈了《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將電信服務尤其是增值電信服務納入營業稅改徵6%的增值稅的試點計劃。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在現代服務業和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內。因此，我們已在按照中國地方稅收機構的指示納稅。基於我們對該計劃的了解，我們預期深圳年年卡於重大方面不受因新增值稅計劃而承擔更高的稅項開支，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實際稅項開支未來將不會因新稅收計劃或任何新政府稅項政策而增加，而這可能有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通過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i)「軟件企業」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於其後三年享有50%的稅項減免，所得稅率為12.5%；及(ii)「國家大力鼓勵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並滿足實施條例所規定的若干其他標準，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惟須定期審查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及相關稅務管理局批准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所指明標準的規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經營實體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中國經營實體或根據其「軟件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申請優惠待遇。

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及其實施條例的日後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經營實體作為「軟件企業」或「高技術企業」的資質或其享有增值稅退稅的資格日後可能會受到相關機構質疑並被撤銷，或新法律及法規或未來實施條例與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有詮釋不一致。倘中國經營實體未能維持其「軟件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則我們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增至25%，這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有能力維持現行實際稅率。

**股份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適用的稅收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銷售或其他處置後變現我們的股份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來自中國的股息收入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及我們須預扣股息付款的有關稅項。倘中國與境外人士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避免雙重稅收及偷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則適用稅率將根據有關稅收協定釐定。鑒於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下的適用股息所得稅稅率通常為10%，一般情況下，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按10%的稅率預扣股息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股份變現的收益仍不確定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適用稅收規則及法規，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公司的股息收入及中國公司的股權出售或其他處置後變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10%的稅率可予降低。

中國稅務當局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和實行尚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股份持有人是否須就股份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後變現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如何繳納。此外，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中國稅務當局現時訂明的適用稅率不利變動的重大影響。

**倘天天充科技深圳向其境外母公司宣派及分派股息，則我們須支付更多稅項，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如天天充科技深圳)應付其任何境外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利息、租金或稿酬及任何有關境外企業投資者處置資產的所得款項須按10%繳納預扣稅，除非境外企業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與中國擁有稅收協定，訂明預扣稅的減免稅率。香港與中國擁有稅收安排，訂明股息的預扣稅為5%，惟須受若干條件及規定所規限，如規定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股息分派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一直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至少擁有25%的股權，並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天天充科技深圳的天天充科技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及十月頒佈的稅收通知，天天充科技香港不被視為天天充科技深圳所支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天天充科技深圳日後向我們宣派及分派溢利，有關款項將須繳納預扣稅，而這將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及減少本公司可用的現金金額。

---

## 風 險 因 素

---

**天天充科技深圳在向天天充科技香港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付款方面均受到限制。**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我們所有業務。由於控股公司架構，其現時依賴天天充科技深圳的股息付款。然而，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天天充科技深圳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撥出一部分稅後溢利，以提供一定的法定儲備金。此外，倘天天充科技深圳於未來產生債務，管治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倘天天充科技深圳不能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則我們未必能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及一系列實施細則及指引，要求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辦事處登記他們於用作涉及返程投資的投資及股權融資活動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即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進行直接投資活動，包括通過註冊成立新業務、併購及其他投資形式，以及取得擁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利和權益來成立外資企業或項目。為擔保境外責任，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重大改變（包括有關個人居民股東姓名、經營期限及其他主要事件如境內個人居民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中國居民必須辦理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初始登記變更手續。根據37號文，未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限制境外母公司資本流入中國附屬公司。

我們所有受37號文規管的股東已就彼等各自的海外投資完成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我們預期該等股東會於[編纂]完成後按照中國法律規定變更初始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按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身為中國居民或受中國居民控制的任何股東如未有遵守37號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的相關規定，則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投資的能力。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

本公司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透過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進行業務。我們可能透過向天天充科技深圳額外出資或發放貸款為我們中國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撥出的任何資金(不論是作為股東貸款或是註冊資金增加)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向天天充科技深圳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並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天天充科技深圳取得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天天充科技深圳未必能經商務部批准取得貸款超過其註冊資金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何貸款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如有，我們未必能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出資或境外貸款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利用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天天充科技深圳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提供資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19號文有助於外商投資企業以來自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資金進行內資股權投資。然而，作為一項新規定，19號文將須由中國有關部門解釋及採用。因此，我們須應用以我們預期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轉換的人民幣資金於天天充科技深圳的業務範圍內。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可能對我們向天天充科技深圳轉撥[編纂]或額外股權證券的任何其他[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投資或收購中國人和其他公司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違反該通知可能導致嚴重的罰款處分或其他處罰。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派付。**

人民幣一般不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我們取得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部分收益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達成外幣責任，如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根據中國現時的外匯規定，[編纂]完成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將於進行若干程序後獲許可根據現時賬目進行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會繼續。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外幣計值責任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到限制，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部門日後可能進一步實施細則及規則，從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限制使用現時賬目及資本賬下的外幣。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幣或取得資本開支所需的外匯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益以人民幣計算，部分可能需要轉換為外幣用以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人民幣波動的價值視乎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及很大程度上視乎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的發展。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已採用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現貨交易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浮動範圍擴大至中間價的1.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現貨交易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浮動範圍擴大至中間價的2.0%。中國政府採用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仍存在明顯的國際壓力。倘港元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大幅變動，則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因此，中國以外國家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人民幣幣值兌港元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其可能減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此外，[編纂]後，我們面臨的有關外幣波動的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因為預期[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勞動合同法》的強制執行及勞動成本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訂)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年期勞動合同、適用期的時間限制以及僱員於固定年期勞動合同內期限及時間。

由於《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及其處罰及罰款並不明確，故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僱用政策及慣例並不明確。我們的僱用政策及慣例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其實施細則，我們可能遭受有關處罰、罰款或訴訟費。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增加我們經營開支，尤其是員工開支，因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僱用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可能限制我們進行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或合適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可能並無活躍交易市場及其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公開的股份初步[編纂]範圍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編纂]後，[編纂]可能明顯不同予股份的市價。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可發展出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發展出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可以存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編纂]。

**股份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可能導致購買[編纂]股份的投資者出現巨額虧損。**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極度波動不定。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化，我們的定價政策因競爭的變動、出現新技術、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市價及產品或服務需求波動)可能導致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大幅劇烈變動。此外，交易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這些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當前市價及我們日後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我們或股東未來[編纂]或銷售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編纂]或銷售而下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分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可能進行的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對我們股份當前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某時按有利的價格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現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即時攤薄，並可能面臨進一步的攤薄。**

按[編纂]範圍計算，預計[編纂]將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每股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遭受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增發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如果我們日後增發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或會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以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過往宣派股息未必表明我們日後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宣派現金股息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過往期間支付的股息未必表明未來股息派付。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何時、是否、以何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的數額乃基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金及監管規定、一般業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日後未必擁有充足或任何溢利宣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可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我們將採納與過去相同的股息政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在如何使用此[編纂]募集資金淨額方面具備重大酌情決定權，但閣下可能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該等募集資金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花銷此[編纂]募集資金的淨額。我們計劃將此[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高我們在渠道合作夥伴中的品牌知名度、加強品牌及網絡基礎設施、加大軟件研發力度、取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補充作用的業務及資產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屬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範圍。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依賴他們的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此[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執行閣下的股東權益。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並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管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而保障其利益的時候，將較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較多困難。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等同於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該條文為受到集團事務不當損害的股東提供補救）的法律條文。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乃取自一份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的第三方報告。**

本[編纂](尤其是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手機話費充值市場有關的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取自我們委託第三方編製的報告。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亦可能並不完備或並非最新資料。由於數據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編纂]內呈列的與中國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手機話費充值市場有關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以相同基準或以可能與任何其他地方相同的準確程度列出或編纂。因此，閣下不應該過分依賴本[編纂]內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編纂]載有的陳述具前瞻性，並採用一般用於前瞻性陳述的字詞，例如「將會」、「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推算」、「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對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我們股份的買家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在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風險因素」所識別者，其中眾多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表示將可達成有關計劃及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有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出有關本[編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編纂]刊發前，或會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編纂]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